

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（节选）

（2001年4月18日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）

六十一、假冒注册商标案（刑法第213条）

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追诉：

- 1、个人假冒他人注册商标，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；
- 2、单位假冒他人注册商标，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- 3、假冒他人驰名商标或者人用药品商标的；
- 4、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，但因假冒他人注册商标，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，又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；
- 5、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六十二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（刑法第214条）

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个人销售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，单位销售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，应予追诉。

六十三、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（刑法第215条）

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追诉：

- 1、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，数量在二万件（套）以上，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，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；
- 2、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驰名商标标识的；
- 3、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，但因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，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，又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；
- 4、利用贿赂等非法手段推销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。

六十四、假冒专利案（刑法第216条）

假冒他人专利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追诉：

- 1、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；
- 2、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- 3、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，但因假冒他人专利，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，又假冒他人专利的；
- 4、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六十五、侵犯商业秘密案（刑法第219条）

侵犯商业秘密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追诉：

- 1、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
- 2、致使权利人破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